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信息系统改造项目技术需求

**（一）采购内容**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数量** |
| --- | --- | --- | --- |
| 1 | 医院信息系统医保接口改造项目 | 移动支付（国标）接口 | 1项 |
| 电子处方（国标）接口 |
| 自费患者费用上传接口 |
| 智能监管子系统接口 |

说明：“▲”所标参数为专家进行综合评分的重要参数，但不作为废标条款。

“★”标注项为不可偏离的重要响应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背景**

根据惠州市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建立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信息化标准化考核评分机制的通知》（惠医保发[2022]64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保局网信办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技术规范》粤医保函[2022]323号以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移动支付应用推广的通知》粤医保便函[2022]1459号的通知要求，配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部署。根据惠州医疗保障局的工作安排，定点医疗机构需要完成医保信息化标准化改造工作。我院作为大亚湾区唯一的三级医院，为大亚湾区人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医院拟改造升级医保联网结算接口，用于参保人在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就医实时结算工作。

**（三）总体要求**

1、本项目保证现有系统平稳运行的基础上，通过与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提供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进行对接。

2、所提供的产品应采用成熟的软件开发技术和系统架构，符合卫生部对医院软件接口的规范要求。严格权限设置，安全保密；运行稳定可靠，系统响应及时，数据准确，操作简便,界面友好。

3、软件设计根据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符合卫生部《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要求，软件数据字典遵循国内、省市用户数据字典规范、标准。

4、支持各类数据查询，提供各种统计分类，为管理、医疗、科研提供数据支持。

**（四）建设内容**

1、移动支付（国标）接口列表

|  |  |  |
| --- | --- | --- |
| **接口编号** | **接口名称** | **交易说明** |
| 6101 | 医保电子凭证 | 用户展示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定点医药机构使用扫码设备扫描用户展示的二维码，通 过国家医保电子凭证动态库解析该二维码后获取用户基本信息等。 |
| 6201 | 费用明细上传 | 定点医药机构向地方移动支付中心发起上传费用明细交易，由地方移动支付中心向地方医保核心系统发起验证后完成[2204]、[2301]、[6201]接口业务交互。定点医药机构需要修改处方时，需要先撤销上传，修改完成之后重新上传。 |
| 6202 | 支付下单 | 无收银台模式下，定点医药机构向地方移动支付中心发起医保移动支付下单请求，地方 移动支付中心进行移动支付权限核验后，返回支付下单结果信息。 |
| 6203 | 医保退费 | 定点医药机构对已经完成移动支付交易的医保订单，发起退费交易，医保订单交易原路 返还参保人医保账户或现金支付账户。 |
| 6204 | 医保订单信息同步 | 定点医药机构向地方移动支付中心发起医保移动支付下单请求，地方移动支付中心进行 移动支付权限核验后返回医保收银台地址并向参保人展示医保订单信息，参保人确认继续支 付后，通过医保订单信息同步接口返回医保下单结果信息。 |
| 6205 | 银行卡支付下单 | 无收银台模式下，定点医药机构实现银行卡混合支付效果，可向地方移动支付中心发起银行卡混合支付下单请求，地方移动支付中心进行移动支付权限核验后，返回支付下单结果 信息。 |
| 6301 | 医保订单结算结果查询 | 定点医药机构向地方移动支付中心发起医保订单结算结果查询，返回统筹基金支付、个人账户支付、现金支付等结算信息。 |
| 6302 | 医保结算结果通知 | 医保结算成功之后，调用方主动向接口提供方发起结算结果通知，接口提供方把医保结 算结果数据回写自己系统及完成自己系统内的结算确认，成功之后返回结算成功标识或结算 失败标识。 |
| 6401 | 费用明细上传撤销 | 定点医药机构由于处方变更等情况，向地方移动支付中心发起费用明细上传撤销交易， 由地方移动支付中心向地方医保核心系统发起验证后完成[2205]、[2302]接口业务交互。适 用于已经上传但未结算确认的费用明细。 |

详细接口参数详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移动支付V2.1.7）》及最新参数要求。

2、电子处方（国标）接口列表

|  |  |  |
| --- | --- | --- |
| **接口编号** | **接口名称** | **交易说明** |
| CFYLJG001 | 电子处方上传预核验 | 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医师开方时的医保电子处方信息预核验，预核验通过的处 方才能进行上传，上传时处方须经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签名且院内医保药师审核通过。 |
| CFYLJG002 | 电子处方医保电子签名 | 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下发的国密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处方信息 及处方格式化电子文件进行医保电子签名。 |
| CFYLJG003 | 电子处方上传 | 定点医疗机构将医保电子签名后的签名结果及处方文件上传至医保电子处方 中心。 |
| CFYLJG004 | 电子处方撤销 | 定点医疗机构对还未结算的异常电子处方进行撤销操作。 |
| CFYLJG005 | 电子处方信息查询 | 定点医疗机构可查询上传的患者处方详情信息及状态。 |
| CFYLJG006 | 电子处方审核结果查询 | 定点医疗机构可主动查询为患者开具的处方在取药机构的处方审核结果信息。 |
| CFYLJG007 | 电子处方取药结果查询 | 定点医疗机构可主动查询为患者开具的处方在取药机构的处方结算结果信息。 |

详细接口参数详见《新电子处方中心“双通道”业务实施-两定机构接口规范》及最新参数要求。

3、自费患者费用上传接口列表

|  |  |  |
| --- | --- | --- |
| **接口编号** | **接口名称** | **交易说明** |
| 4201A | 自费病人住院费用明细信息上传 | 通过此交易上传自费病人住院费用明细信息。 |
| 4202 | 自费病人住院就诊和诊断信息上传 | 通过此交易上传自费病人住院就诊和诊断信息。 |
| 4203 | 自费病人就诊以及费用明细上传完成 | 通过此交易进行自费病人就医信息上传完成标识修改。 |
| 4204 | 自费病人住院费用明细删除 | 通过此交易删除自费病人住院费用明细。 |
| 4205 | 自费病人门诊就医信息上传 | 通过此交易上传自费病人门诊就医信息。 |
| 4206 | 自费病人门诊就医信息删除 | 通过此交易删除自费病人门诊就医信息。 |
| 4207 | 自费病人就医费用明细查询 | 通过此交易查询自费病人费用明细信息。 |
| 4208 | 自费病人就医就诊信息查询 | 通过此交易查询自费病人就诊信息。 |
| 4209 | 自费病人就医诊断信息查询 | 通过此交易查询自费病人诊断信息。 |

详细接口参数详见《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自费患者费用上传接口）》及最新参数要求。

4、智能监管子系统接口列表

|  |  |  |
| --- | --- | --- |
| **接口编号** | **接口名称** | **描述** |
| 3101 | 事前分析 | 通过此交易进行事前的明细审核分析。 |
| 3102 | 事中分析 | 通过此交易进行事中的明细审核分析。 |
| 90205 | 意外伤害登记 | 通过此交易上传意外伤害登记信息。 |
| 90208 | 转院登记变更（惠州） | 由于转入的医院没有床位等原因，医院his端增加转院登记变更模块，需要登记转院登记并且已审核通过的登记才能进行变更，中心端需要审核，两定端无须审核。 |
| 90209 | 长期住院病种申报（惠州） | 惠州医院通过此接口，进行长住院病种申报。 |
| 90305 | 撤销意外伤害登记 | 通过此交易撤销意外伤害登记信息。 |
| 90504 | 月结信息查询 | 根据条件信息获取本机构的月结数据。 |

详细接口参数详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基线9：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基线版医药机构接口规范（修订版）》、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发布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补充接口》。

★5、接口配套

本项目涉及到的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接口费用应包含在该项目的整体报价中，费用与医院信息系统厂商协商，医院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接口费用。项目实施及维保期内，因国家政策或政府、医院上级部门要求导致的被动性程序修改，及时提供程序修改服务，保证系统在要求的时限内正常、稳定、准确运行。

本项目支持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广东省病案管理系统、HIS、LIS、PACS、ERP、EMR、手术麻醉系统、重症监护系统、预约管理系统、自助机平台、微信支付平台等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对接，预留开放集成平台接口。

**（五）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用户提出的有关应用需求，且不存在第三方侵权行为。

1.2投标人应具备本项目的建设服务能力，投入具备相应资质、经验的技术服务团队和工程师，并按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对接计划及要求按时完成相应的接口改造

**2．工期要求：**

合同签署后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对接计划及要求上线时间前完成软件系统功能部署、平台接口定制开发、调试，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3．交货地点：**惠州市中大惠亚医院

**4．验收要求：**

4.1项目完工后，采购人应组织验收工作。

4.2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

**5．响应时间：**

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1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

**6．售后服务要求：**

6.1 免费维护期期限：验收之日起计算3年。

6.2 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软件及设备安装调试后的验收证明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具体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由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6.3 维护期内，所有软件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7．培训要求：**

7.1 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提供技术培训、操作培训和现场指导，完成对系统集成、开发技术及工具等在内的全部免费培训。培训方案要详细描述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

7.2 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8．报价要求：**

8.1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开发、调试、验收、税金等）。

**9．付款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采购人方向投标人支付合同全款金额的50%；

9.2 软件调试完毕、试运行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凭正式有效发票，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全款金额的50%；

9.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全款金额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凭汇款凭证及合同，采购人方将履约保证金全款（无息）退回投标人方银行账户。